

## 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### 特别提示：

- 1.本次股东大会未出现否决提案的情形；
- 2.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已通过的决议。

### 一、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

#### 1.会议召开时间：

- (1) 现场会议召开时间：2018年9月3日（星期一）14:30；
- (2) 网络投票时间：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18年9月3日（星期一）9:30~11:30, 13:00~15:00。

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（<http://wltp.cninfo.com.cn>）的开始时间（2018年9月2日15:00）至投票结束时间（2018年9月3日15:00）间的任意时间。

2.会议召开地点：天津市西青区津荣道17号，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。

3.会议召开方式：现场投票结合网络投票。

4.会议召集人：公司第六届董事会。

5.会议主持人：董事长江波先生。

6.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股票上市规则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## 7. 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7 人, 代表股份 202,677,423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57.4713%。

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5 人, 代表股份 176,006,155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49.9084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2 人, 代表股份 26,671,268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7.5629%。

中小股东出席的总体情况:

通过现场和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, 代表股份 4,600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13%。

其中: 通过现场投票的股东 0 人, 代表股份 0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00%。

通过网络投票的股东 1 人, 代表股份 4,600 股, 占上市公司总股份的 0.0013%。

8. 公司部分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见证律师列席了本次会议。

## 二、提案审议表决情况

1. 表决方式: 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。

2. 表决结果:

### 提案 1: 关于修改《公司章程》部分条款的提案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总表决情况	202,677,423	100.0000%	0	0%	0	0%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4,600	100.0000%	0	0%	0	0%

审议结果: 本提案为特别决议事项, 已获得出席本次会议的股东 (包括股东代理人) 所持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的 2/3 以上通过。

### 提案 2: 关于拟注册及发行中期票据的提案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总表决情况	202,677,423	100.0000%	0	0%	0	0%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4,600	100.0000%	0	0%	0	0%

审议结果：通过。

### 提案 3: 关于提名于俊宏先生为董事的提案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总表决情况	202,677,423	100.0000%	0	0%	0	0%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4,600	100.0000%	0	0%	0	0%

审议结果：通过。

### 提案 4: 关于提名顾宁先生为监事的提案

	同意		反对		弃权	
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	票数	比例
总表决情况	202,677,423	100.0000%	0	0%	0	0%
中小股东表决情况	4,600	100.0000%	0	0%	0	0%

审议结果：通过。

### 三、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

1. 律师事务所名称：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。

2. 律师姓名：李大鹏，王凤。

3. 结论性意见：公司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、召开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；出席会议人员的资格合法、有效；表决程序和表决结果符合法律、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；本次股东大会通过的有关决议合法有效。

#### 四、备查文件

- 1.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；
- 2.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法律意见书。

特此公告。

渤海水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 年 9 月 3 日